**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YZFCG(分散)2021-04**

**项目名称：缙云县教育局2021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缙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620523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205238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620523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620523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5](#_Toc620523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8](#_Toc62052384)

[一 总则 19](#_Toc62052385)

[1.1 适用范围 19](#_Toc62052386)

[1.2 定义 19](#_Toc62052387)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9](#_Toc62052388)

[1.4 联合体投标 19](#_Toc62052389)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0](#_Toc62052390)

[1.6 投标费用 20](#_Toc62052391)

[1.7 现场踏勘 20](#_Toc62052392)

[1.8 答疑会 20](#_Toc62052393)

[1.9 分包 20](#_Toc62052394)

[1.10 保密 20](#_Toc62052395)

[1.11 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62052396)

[1.12 相同品牌产品 21](#_Toc62052397)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22](#_Toc62052398)

[1.14 质疑和投诉 22](#_Toc62052399)

[1.15 特别声明 24](#_Toc62052400)

[二 招标文件 24](#_Toc6205240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_Toc6205240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4](#_Toc62052403)

[三 投标文件 25](#_Toc62052404)

[3.1 投标文件组成 25](#_Toc62052405)

[3.2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25](#_Toc62052406)

[3.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5](#_Toc62052407)

[3.4 报价文件的组成 25](#_Toc6205240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62052409)

[4.1 投标文件编制 25](#_Toc62052410)

[4.2 投标报价要求 25](#_Toc62052411)

[4.3 投标文件排版 25](#_Toc62052412)

[4.4 投标有效期 26](#_Toc62052413)

[4.5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62052414)

[4.6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26](#_Toc62052415)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_Toc62052416)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_Toc62052417)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7](#_Toc62052418)

[5.4 备选投标方案 27](#_Toc62052419)

[5.5 投标诚实信用 27](#_Toc62052420)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7](#_Toc62052421)

[6.1 开标 27](#_Toc62052422)

[6.2 资格审查 28](#_Toc62052423)

[6.3 评标 29](#_Toc62052424)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0](#_Toc62052425)

[6.5 报价错误修正 30](#_Toc62052426)

[6.6 评标报告 31](#_Toc62052427)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1](#_Toc62052428)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_Toc62052429)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_Toc62052430)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_Toc62052431)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2](#_Toc62052432)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2](#_Toc62052433)

[7.6 突发情况处理 33](#_Toc62052434)

[八 中标和合同 33](#_Toc62052435)

[8.1 中标 33](#_Toc62052436)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4](#_Toc62052437)

[8.3 履约保证金 34](#_Toc62052438)

[8.4 合同 34](#_Toc62052439)

[九 其他事项 35](#_Toc6205244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_Toc62052441)

[时间： 41](#_Toc620524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6205244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2](#_Toc62052444)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42](#_Toc62052445)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43](#_Toc62052446)

[1.3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43](#_Toc62052447)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3](#_Toc62052448)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44](#_Toc62052449)

[1.6 财务状况报告 45](#_Toc62052450)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5](#_Toc62052451)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46](#_Toc62052452)

[1.9 缙云县保安服务承诺书格式 47](#_Toc62052453)

[2.0其他 49](#_Toc62052454)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0](#_Toc62052455)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50](#_Toc62052456)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51](#_Toc62052457)

[2.3 投标函格式 51](#_Toc62052458)

[2.4 业绩格式 53](#_Toc62052459)

[2.5拟派总协调人情况 54](#_Toc62052460)

[2.7 实施总体方案 55](#_Toc62052461)

[2.8 管理制度方案 56](#_Toc62052462)

[2.9 人员配备 57](#_Toc62052463)

[2.10 设备配置 58](#_Toc62052464)

[2.11 应急预案 59](#_Toc62052465)

[2.12 培训实施 60](#_Toc62052466)

[2.13 投标人其他承诺及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61](#_Toc62052467)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2](#_Toc62052468)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62](#_Toc62052469)

[3.2 报价文件目录 63](#_Toc62052470)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3](#_Toc62052471)

[3.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4](#_Toc62052472)

[3.6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65](#_Toc6205247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70](#_Toc62052474)

[一 总则 70](#_Toc62052475)

[二 评标委员会 70](#_Toc62052476)

[三 评标程序 70](#_Toc62052477)

[四 评审一般规定 72](#_Toc62052478)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72](#_Toc62052479)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74](#_Toc620524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缙云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其缙云县教育局2021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项目编号：**JYZFCG(分散)2021-04
2. **项目名称：**缙云县教育局2021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缙云县教育局2021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270 | 位 | 960万 | 960万 | 详见《招标文件》 |  |

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或承诺在入围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可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按注册流程将书面资料提交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复核备案；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无须报名，以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在政采云系统中免费下载获取；

3. 招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

1.本项目于2021年2月9日09时00分投标响应截止。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解密时间结束[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280788845@qq.com），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mailto:日09时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287547300@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00-10: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287547300@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3月)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十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2月9日9:00）后6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插入CA锁。**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7、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十四、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578-3019189 传真：0578-3311234

地址：缙云县城五云街道江滨巷17号301室

2.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教育局

采购人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8-31228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姚新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传真：0578-3318985

地址:缙云县财政大楼6楼

1. 招标需求

缙云县教育下属134所高、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教育点），派驻保安员提供校园安保服务。祥见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学校）** | **数量（位）** | **备注** |
| 1 | 缙云县实验幼儿园 | 2 |  |
| 2 | 缙云县机关幼儿园 | 2 |  |
| 3 | 缙云县新区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 4 |  |
| 4 | 缙云县壶镇中心幼儿园 | 4 |  |
| 5 | 缙云县新建镇中心幼儿园 | 2 |  |
| 6 | 缙云县前路乡中心幼儿园 | 1 |  |
| 7 | 缙云县双溪口乡中心幼儿园 | 1 |  |
| 8 | 缙云县胡源乡中心幼儿园 | 1 |  |
| 9 | 缙云县大源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10 | 缙云县大洋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11 | 缙云县溶江乡幼儿园 | 1 |  |
| 12 | 缙云县岭口幼儿园 | 1 |  |
| 13 | 缙云县实验小学 | 8 |  |
| 14 | 缙云县紫薇小学 | 4 |  |
| 15 | 缙云县水南小学 | 3 |  |
| 16 | 缙云县城北小学 | 2 |  |
| 17 | 缙云县第二实验小学 | 4 |  |
| 18 | 缙云县团结小学 | 2 |  |
| 19 | 缙云县宫前小学 | 1 |  |
| 20 | 缙云县湖川小学 | 4 |  |
| 21 | 缙云县南顿小学 | 2 |  |
| 22 | 缙云县上王小学 | 2 |  |
| 23 | 缙云县坑沿小学 | 2 |  |
| 24 | 缙云县白竹小学 | 1 |  |
| 25 | 缙云县左库小学 | 1 |  |
| 26 | 缙云县唐市小学 | 1 |  |
| 27 | 缙云县新建小学 | 3 |  |
| 28 | 缙云县笕川小学 | 2 |  |
| 29 | 缙云县马渡小学 | 2 |  |
| 30 | 缙云县河阳小学 | 2 |  |
| 31 | 缙云县凝碧小学 | 1 |  |
| 32 | 缙云县丹址小学 | 1 |  |
| 33 | 缙云县葛湖小学 | 2 |  |
| 34 | 缙云县舒洪小学 | 4 |  |
| 35 | 缙云县下小溪小学 | 2 |  |
| 36 | 缙云县碧川小学 | 2 |  |
| 37 | 缙云县东渡小学 | 2 |  |
| 38 | 缙云县长坑小学 | 2 |  |
| 39 | 缙云县兆岸小学 | 2 |  |
| 40 | 缙云县方川小学 | 1 |  |
| 41 | 缙云县靖岳小学 | 1 |  |
| 42 | 缙云县岱石小学 | 1 |  |
| 43 | 缙云县大源小学 | 2 |  |
| 44 | 缙云县七里小学 | 5 |  |
| 45 | 缙云县前路小学 | 1 |  |
| 46 | 缙云县三溪小学 | 1 |  |
| 47 | 缙云县溶江乡小学 | 2 |  |
| 48 | 缙云县双溪口小学 | 2 |  |
| 49 | 缙云县胡村小学 | 1 |  |
| 50 | 缙云县章村小学 | 1 |  |
| 51 | 缙云县方溪小学 | 1 |  |
| 52 | 缙云县石笕小学 | 1 |  |
| 53 | 缙云县仙都小学 | 2 |  |
| 54 | 缙云县实验中学 | 7 |  |
| 55 | 缙云县二中(初中) | 4 |  |
| 56 | 缙云县盘溪中学(初中) | 4 |  |
| 57 | 缙云县新建中学(初中) | 5 |  |
| 58 | 缙云县壶滨初级中学 | 4 |  |
| 59 | 缙云县湖川初级中学 | 4 |  |
| 60 | 缙云县新碧初级中学 | 5 |  |
| 61 | 缙云县大洋学校(初中) | 4 |  |
| 62 | 缙云县东渡初级中学 | 5 |  |
| 63 | 缙云县东方学校（初中） | 4 |  |
| 64 | 缙云县缙云中学 | 3 |  |
| 65 | 缙云县仙都中学 | 11 |  |
| 66 | 缙云县壶镇中学 | 5 |  |
| 67 |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7 |  |
| 68 | 缙云县工艺美术学校 | 7 |  |
| 69 | 缙云县缙云电大分校 | 1 |  |
| 70 | 缙云县培智学校 | 1 |  |
| 71 | 缙云县县进修学校 | 1 |  |
| 72 | 缙云县瑞杰实验学校 | 2 |  |
| 73 | 缙云县文泽学校 | 2 |  |
| 74 | 缙云县五云街道中心幼儿园 | 2 |  |
| 75 | 缙云县五云街道宝宝幼儿园 | 2 |  |
| 76 | 缙云县五云街道红太阳幼儿园 | 2 |  |
| 77 | 缙云县五云街道金苹果幼儿园 | 1 |  |
| 78 | 缙云县五云街道陈瑛幼儿园 | 1 |  |
| 79 | 缙云县五云街道爱儿乐幼儿园 | 1 |  |
| 80 | 缙云县五云街道新爱婴幼儿园 | 1 |  |
| 81 | 缙云县五云街道天才宝贝幼儿园 | 1 |  |
| 82 | 缙云县五云街道周村幼儿园 | 1 |  |
| 83 | 缙云县五云街道金娃娃幼儿园 | 1 |  |
| 84 | 缙云县五云街道双龙幼儿园 | 1 |  |
| 85 | 缙云县五云街道白岩幼儿园 | 1 |  |
| 86 | 缙云县七里乡中心幼儿园 | 1 |  |
| 87 | 缙云县七里乡兴兴幼儿园 | 1 |  |
| 88 | 缙云县五云街道宝贝你好幼儿园 | 2 |  |
| 89 | 缙云县新区和泰城幼儿园 | 1 |  |
| 90 | 缙云县东渡镇敏丽幼儿园 | 1 |  |
| 91 | 缙云县东渡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92 | 缙云县东渡镇兆岸幼儿园 | 1 |  |
| 93 | 缙云县新碧实验幼儿园 | 1 |  |
| 94 | 缙云县新碧街道中心幼儿园 | 1 |  |
| 95 | 缙云县新碧农管处碧川幼儿园 | 1 |  |
| 96 | 缙云县新碧农管处新蕾幼儿园 | 1 |  |
| 97 | 缙云县新碧农管处苗苗幼儿园 | 1 |  |
| 98 | 缙云县新碧农管处新尚幼儿园 | 1 |  |
| 99 | 缙云县新碧农管处哈哈幼儿园 | 1 |  |
| 100 | 缙云县新碧街道姓姚幼儿园 | 1 |  |
| 101 | 缙云县新碧街道宅基幼儿园 | 1 |  |
| 102 | 缙云县新碧街道马渡幼儿园 | 1 |  |
| 103 | 缙云县新建镇育星幼儿园 | 1 |  |
| 104 | 缙云县新建镇游乐城幼儿园 | 2 |  |
| 105 | 缙云县新建镇快乐宝贝幼儿园 | 1 |  |
| 106 | 缙云县新建镇天添幼儿园 | 1 |  |
| 107 | 缙云县新建镇三岭下幼儿园 | 1 |  |
| 108 | 缙云县新建镇小天使幼儿园 | 1 |  |
| 109 | 缙云县新建镇秋环幼儿园 | 1 |  |
| 110 | 缙云县新建镇和源幼儿园 | 1 |  |
| 111 | 缙云县新建镇劲草幼儿园 | 1 |  |
| 112 | 缙云县新建镇张公桥幼儿园 | 1 |  |
| 113 | 缙云县新建镇河畔幼儿园 | 1 |  |
| 114 | 缙云县舒洪镇中心幼儿园 | 2 |  |
| 115 | 缙云县壶镇镇大拇指幼儿园 | 1 |  |
| 116 | 缙云县壶镇镇群群幼儿园 | 1 |  |
| 117 | 缙云县壶镇镇童星幼儿园 | 1 |  |
| 118 | 缙云县壶镇镇小哈佛幼儿园 | 1 |  |
| 119 | 缙云县壶镇镇好孩子幼儿园 | 1 |  |
| 120 | 缙云县壶镇镇小太阳幼儿园 | 1 |  |
| 121 | 缙云县壶镇镇天乐幼儿园 | 2 |  |
| 122 | 缙云县壶镇镇多可爱幼儿园 | 1 |  |
| 123 | 缙云县壶镇镇阳光幼儿园 | 1 |  |
| 124 | 缙云县壶镇镇宝宝幼儿园 | 1 |  |
| 125 | 缙云县壶镇镇英英幼儿园 | 1 |  |
| 126 | 缙云县壶镇镇乖乖幼儿园 | 1 |  |
| 127 | 缙云县壶镇镇兰兰幼儿园 | 1 |  |
| 128 | 缙云县壶镇镇白竹幼儿园 | 1 |  |
| 129 | 缙云县壶镇镇团结育苗幼儿园 | 1 |  |
| 130 |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业幼儿园 | 1 |  |
| 131 | 缙云县东方镇中心幼儿园 | 2 |  |
| 132 | 缙云县东方小精灵幼儿园 | 1 |  |
| 133 | 缙云县东方横塘岸幼儿园 | 1 |  |
| 134 | 缙云县仙都幼儿园 | 1 |  |
| 135 | 2021年预留增加保安数 | 8 |  |
|  | 合 计 | 270 |  |

备注：以上保安岗位需按实际服务需求调整或增减保安人数，按实际调整或增减时间按实结算项目经费。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等，快递及包裹原则上由收件人亲自签收，得到收件人授权后方能代为签收，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置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2、服务质量标准:

(1)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熟悉技防、物防设施设备操作。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出入口安排24小时值勤，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

(2)巡查

管辖区域以内安排24小时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 停车管理

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保安工作场所张贴。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注：以上所有的工作，均需建立台账制度以备查与考核。

3、 其他：

（1）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服务岗位的要求提供服务人员，一般服务人员年龄男同志18－55周岁（含）、女同志18－50周岁（含），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须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服务人员良好沟通能力、心理承受能力，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品德端正、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服务人员基本培训由投标单位负责实施，业务培训由采购单位统一实施。

（3）服务人员待遇，中标单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给派遣人员交纳社保五险并按月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及终止合同导致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4）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服务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服务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单位或第三方的检查。服务方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如年龄状况、身体状况、技能、工作履历等），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5）服务方须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管理保安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如果服务方不能提供，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6）按要求和事项发生量及时配备足够和胜任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遇保安调动或辞职时，供应商须提前10天告知采购单位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做好交接班工作。对采购单位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应立即调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7）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保安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

（8）保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体现新时代保安特色，并经采购单位认可。

（9）为提高保安服务水平，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培训。

（10）服务方需建立岗前培训制度，并通过考试方式取得上岗证后准许上岗。

（11）服务方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提供保安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保安使用人对中标单位的满意率达到95％，采购单位可随时要求成交人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下进行满意率调查。

（13）各投标人须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安管理工作。

4、保安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基本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

（2）服务有效投诉少于1%，处理率100%；

（3）满意率95%以上；

（4）保卫巡查人员出勤率100%。

5、保安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保安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价为准。其中，分项目费用包括采购单位本次保安服务涉及的单项服务内容。

（2）服务方需提供相关所需保安设备及其它安全防护器械。

（3）供应商要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财务预算，年终要进行财务专项决算并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报采购单位。

6、相关场地提供：

采购单位免费提供保安服务的办公场地。

7、检查与考核：

（1）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采购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保安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并每季对“保卫巡查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保安人员单方面与投标单位解除合同的，投标单位应提前15日告知采购单位，并在上述人员离岗前予以补充。采购单位按规定要求投标单位调换进驻人员的，投标单位应在3日内安排符合原招聘要求的人员进行补充。

（2）不得没收、暂扣管理对象的物品或工具，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管理对象进行处罚或收取费用。在工作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保安主管部门。配合采购单位和有关部门接受、组织日常检查考核，并确认考核结果。独立承担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和民事责任。应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单位；

（3）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发生违章、违纪、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反映，中标单位应按考核结果给予扣发奖金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单位调换人员。

（4）中标单位对派遣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单位备案。

（5）中标单位对派遣人员应符合《劳动法》用工管理规定，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五大保险，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保障工资基数。

（6）增补及续约：采购单位和中标方双方无异议，可按本项目中标结果增补或续约，签订（补充）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校园保安工作职责**

1、上岗执勤保安必须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戴规定的保安标志、装备、上岗证，做到仪容严整。

2、按时交接班，做到按校园的规定时间提前10分钟到岗，推迟10分钟下班。

3、当班保安员若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向保安公司所属大队长和学校分管领导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

3、在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期打开大门，执勤保安一律全副武装并站在门边管理，（防剌服在早上时间段必须穿戴，其他时间段看气候而定）。其他时间段人员进出开小门管理，并做到随开随关。

4、学生进出管理：

（1）上课期间（包括课间）学生一律不得外出校门，有事外出的学生一律凭班主任请假条放行，执勤保安要做好请假条的核对签名工作，请假学生回校后收回。

（2）幼儿园的幼生进出一律实行一带一管理（既一名家长陪带一名幼生），没有家长陪带的幼生一律不得进出校门，保安做好控制管理。

5、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

（1）做到文明礼貌接待外来人员，并与相关人员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进校，坚持原则要求做好身份核实和登记工作。

（2）对闹事者、小商小贩、推销资料人员、捡破烂人员、神经病人、醉酒者等危害人员一律不得放入校园。

（3）热情接待学生家长来访，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准进校，请其在值班室登记后等待，下课前3分钟再让其进校。家长委托转交的物品应及时办理好登记手续，并在物品上注明接收人姓名，采取电话联系班主任或小黑板通知领物人。经核对后方可领取。

（4）对出入的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了解，确认身份后做好记录，并及时向保安公司所属大队长及学校政教处汇报。

（5）非本校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若因公务需要，经校长或政教处批准方可同意放入，并做好指挥其停放在规定的地点。

（6）维护学校门口的现场交通秩序，在上学、放学人员高峰期期间，接送学生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大门，要求车辆停放在门外指定的区域接送，做好人、车分离式管理，确保师生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6、保安人员对值勤区域内发生暴力案件及其他不法侵害案件应及时制止，并迅速向110报警及通知相关分管领导，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掌握以减少损失、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处置原则，同时要做好现场保护。

7、按规定时间做好技防报警装置的设防、撤防工作，每星期不下于一次对技防报警器材进行性能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相关分管理领导。

8、做好值班室和门口区域的卫生打扫工作。

9、做好完成学校领导临时交办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四、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在4月底之前；第二次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不计息），付款时间在10月底之前，每次付款具体日期由甲方确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 / |
| 1.11.1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 |
| 1.11.2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
| 1.11.3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 1.11.6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12.2 | 核心产品 | /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缙云县教育局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8-3122859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454357269 传真：0578-3311234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1 | 投标人要求提交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http://www.lssggzy.com)） |
| 3.2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缙云县保安服务承诺书  9. 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3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2.业绩格式  3.拟派总协调人情况  4.实施总体方案  5.管理制度方案  6.人员配备  7.设备配置  8.应急预案  9.培训实施  10.投标人其他承诺及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若有）；  4. 制造企业声明函（若有）；  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4.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6.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年2月9日9时00分开始**  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五云街道新区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2月9日上午10: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解密时间结束[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280788845@qq.com），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mailto:日09时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287547300@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00-10: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287547300@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3月)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6.1.2 |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6.1.3 | 样品 | 无。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项数 | 无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http://www.lssggzy.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1年1月20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http://www.lssggzy.com)）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1年1月20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无  □年月日 时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4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人类型声明函》及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及《制造企业声明函》。

1.11.4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5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1.11.6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1.1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4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3.2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会影响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3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4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5 因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而造成投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后缀不一致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劳务、管理、材料、质保、保险、利润、税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排版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各部分的组成内容的相关顺序进行排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6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6.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处则采用CA签章。CA签章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

**4.7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4.7.1 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4.7.2 本项目开评标均启用电子交易，在电子交易使用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关法律效力。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导入及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5.1.2 投标文件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6）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6.1.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2）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9:00-10:0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以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在解密时间内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6.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6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2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2 | 资质证书 | 证书期限在有效期内； |
| 3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签字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下列方式取其中之一：  1.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即四表一注须有审计部门盖章）；  2. 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有审计部门盖章完整的财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2.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  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进行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⑵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⑶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⑺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⑻电子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经投标人同意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各文件之间混装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字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允许的除外），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报价有涂改，涂改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⑸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章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突发情况处理

7.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6.4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在线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政采贷、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违约部分除外）。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费标准：本次代理服务费用为国家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外来侵扰，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人生、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办公秩序，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服务范围：缙云县教育下属134所高、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教育点）。

2.服务时间：提供24小时不间断安保服务，因岗位人员配备不足的，具体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保卫工作、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与保安服务目的相符的有关工作。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依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技术规范书；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合同附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人员安排

1.学校保安人员需求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学校）** | **数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享受安保服务场所每天24小时安排安保人员值班（包括节假日，公休天），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人员编制，配备安保人员，具体值班要求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环境及需要决定，乙方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学校、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费根据招标单价，按以下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专职保安：每人每月元，学校专职保安人，人数按保安公司实际派遣人数结算。所需经费全部由各学校承担支付，（一年）共计万元。

20年甲方共需支付乙方保安经费万元。

安保服务费中主要包含保安人员管理费、保安工资、社会保险、奖金、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服装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加安保服务点外，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用人单位调配保安人员工作应当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

2.根据招标要求，新增场所费用以现有单价和实际执勤岗数量计算，费用不属于上述总价。

3.付款方式

（1）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在4月底之前；第二次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不计息），付款时间在10月底之前，每次付款具体日期由甲方确定。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的值勤情况进行考核，对暂居在甲方产权内的保安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检查与纠正，并有权对具体事宜提出改进要求。

2.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不能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报酬，按时向乙方偿付保安服务费用。

4.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安排住宿场所或配置相关的生活设施，但不属于应尽义务。

5.如有甲方或甲方基层单位因为特殊情况给予某些保安服务人员一定的金钱或物质奖励、资助等行为，其性质为民事赠与，与具体受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没有任何关系。

6.及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等，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2.乙方保安人员进驻甲方值勤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应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人、认真负责、文明规范，注意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4.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内部事务，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公共财物和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进入办公室、会议室等要事先征得他人同意。

5.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财产及人身安全，负责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预期处置和报警。配合甲方定期对指定区域内的消防、安防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发生治安、消防事件的，第一时间内向服务单位联系人员报告。

6.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登记、管理和引导，讲究礼仪，文明礼貌，不与来访人员发生冲突，执行夜间巡视制度或临时性任务。

7.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车辆锁闭情况，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8.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六、考核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逾期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日需支付给乙方当期应付款项总额0.1‰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50％。

2.由于乙方账户、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值勤期间，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外来车辆、人员漏登漏记的，发生1起扣除乙方费用200元，依次加倍扣款。

4.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等侵害甲方人身、财产案件的，发生1起，经查实属乙方保安员工作不尽职或失职的，扣除乙方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出现翻倍扣罚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违约金全部扣完。

5.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要保证执勤点有保安值班，出现一次无人值班，扣除乙方1000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翻倍扣罚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违约金全部扣完。

6.出现消防事故未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的，发生1起扣除乙方违约金费用1000元。

7.违约金全部扣完，甲方有权酌情终止服务合同。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_\_\_1\_%。

8.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考核主要有扣除保安服务费，通知保安公司更换保安人员以及建议保安公司撤消保安员资格三种方式。具体实施应根据甲方使用单位的情况报告经核实后，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七、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自2021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本合同履行期满，满足业主服务质量要求需要续签，则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的30天内进行协商。

八、合同性质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安服务，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工资、薪金、保险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若有劳动争议则属乙方内部事务，与甲方无关。

4.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工作方便向乙方派遣人员核发衣物、工作牌证、奖金等钱物的，不能因此认定甲方与劳动用工人员之间存在事实上或法律的劳动关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双方上级领导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解决或上级调解未果的，双方自愿以第 （二） 种方式进行解决：

（一）提交丽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依法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意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归属于单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为分散风险，乙方可向相应的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

十一、特别提示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提前15天向对方提出，任何一方面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 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乙方人员上述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缙云县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缙云县采购办和缙云县招标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证方 （盖章）

时间：

备案方（盖章）

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内容要求：

1、须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报告：

1、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即四表一注须有审计部门盖章）；

2、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有审计部门盖章完整的财务报告；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容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1.9 缙云县保安服务承诺书格式

**缙云县保安服务承诺书**

缙云县教育局：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保安服务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各学校和缙云县教育局的利益，树立缙云县保安服务定点企业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资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协议书和该地区保安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单位保安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我公司保证对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提供服务、资金结算等）负责任，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承诺文件或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缙云县教育局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相应条款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理，直至暂停或取消我公司政府采购保安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我公司保证根据协议要求及我公司文件的承诺，按中标结果及时向缙云县各学校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五、我公司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六、我公司将积极受理保安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服务用户。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七、对各单位的保安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全年每天24小时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座机/手机）。

2、对于保安服务，我公司承诺在承接业务时，按采购单位需求履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3、对于各采购单位，提供同等优质、无差异化的服务；

4、严格履行响应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保安服务新方式。

5、对于保安服务业务，我公司应按照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素质良好的人员提供保安服务，如需临时调换须征求用户意见（但不得转包）。

6、对于用户提出的保安服务需求，将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八、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公司承诺的相关信息，并按照电子政务化的要求进行相关网络操作。

九、贵方决定延长协议有效期，可通过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示，我公司若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此时，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除此之外，我公司承诺不修改承诺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十、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我公司承诺按照用户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承诺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政府采购网站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若财政部门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交易规则进行调整，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书面告知财政部门退出本次项目，视同同意按照调整后履行协议。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 2.0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根据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接到采购人货物需求及清单后天内，按要求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业绩格式

**业绩（若有）**

投标人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2.5 拟派总协调人情况

（1）总协调人列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2）总协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总协调人任命文件

|  |
| --- |
| 关于\_\_(总协调人姓名)\_\_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_\_\_\_\_\_\_\_\_\_\_\_\_\_\_\_\_\_\_研究决定:  任命\_\_(总协调人姓名)\_\_同志为\_\_\_\_\_(响应方全称)\_\_\_\_关于\_\_\_(项目名称)\_\_\_\_的总协调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具体定点项目相关事宜。  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期： |

（4）总协调人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7 实施总体方案

1.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8 管理制度方案

1、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9 人员配备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10 设备配置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11 应急预案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12 培训实施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13 投标人其他承诺及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2、“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以及产品标配中带有的附件、备品备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备品备件系指货物标配的备品备件、附件、耗材等之外，投标人为投标货物易损易消耗产品或部件提供的备用品。

3、“投标分项报价表”所涉及的表格和内容较多，各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费、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3.6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单位）制造的货物。**

🖙⑴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⑵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监狱企业。

🖙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本企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⑴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⑵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货物或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小微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4.《制造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联合体一方（是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须提供此声明；

2.投标人根据勾选或填写内容选择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以证明投标人及制造企业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 附件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年度企业报表（报表须体现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 附件4：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小微型制造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年度企业报表（报表须体现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监狱制造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排序。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2报价修正；

3.3.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2资信商务技术分为**80**分，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3报价分值为2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指标，得分为80分。

| **评定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资信评分标准（15分）** | 体系认证  （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三大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6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扫描件） |
| 企业资质  （6分） | 1. 供应商具有行业市级优秀、先进保安公司以上的得1.5分，连续三年及以上都获得的3分。 2. 供应商具人力防范等级三级的得1.5分，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 |
| **技术评分标准（65分）** | 实施总体方案（12分） | 根据其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12-8分，良好的8-3分，一般的3-0分。 |
| 管理制度（12分）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优秀的12-8分，良好的8-3分，一般的3-0分。 |
| 人员配备  （8分） | 根据本项目特殊要求，本项目所需提供的保安员，需提供经公安机关考核合格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证书扫描件，以及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保清单扫描件。供应商提供人员结构及配备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分，人员结构合理的得8-6分，一般得6-3分，差3-0分。 |
| 设备配置  （6分） | 拟投入保安设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置全面性、专业性、先进性综合评分，优秀的6-4分，良好的4-2分，一般的2-1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优秀的5-3分，一般的3-1分，差1-0分。 |
| 培训实施  （5分） | 供应商具有培训资质，企业员工的培训计划及目标的方案：根据为本项目配置的主管人员、专业团队人员概况，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人员配置等的满足性、合理性酌情打分：配置人员专业素质高、满足性强、配置合理的得5-4分，配置人员专业素质一般、满足性差、配置合理的4-2分，配置人员专业素质差2-0分。（需提供培训资质、人员证书等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 |
| 现场阐述（15分） |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阐述，根据阐述内容的符合性、专业性等由专家综合打分，优15-8分，差7-0分。 |
| 标书质量  （2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逻辑性及编制质量给分,最高得2分。 |

**5.2 投标人报价分为**2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⑶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